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洪頌凱

被　　告　穎得設計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弦

被　　告　楊欽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穎得設計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呂昭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楊欽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穎得設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穎得公司）、呂昭弦、楊欽池清償債務，並聲明：㈠穎得公司、呂昭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；㈡呂昭弦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；㈢楊欽池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、10、65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請求權基礎為票據法律關係，並改易聲明為：㈠穎得公司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

㈡呂昭弦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06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㈢楊欽池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06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2 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如附表編號1 號所示穎得公司簽發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、編號2 號所示呂昭弦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甲本票）及編號3 號所示楊欽池簽發之本票（下稱乙本票），經提示不獲兌現等情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穎得公司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06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如主文第2 項、第3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34 條各有明文。再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同法第121 條亦有明文。故本票發票人所負付款責任，係第一次之絕對責任，執票人縱令不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發票人仍不免其付款之責（司法院（73）廳民一字第500 號、第574 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又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；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此觀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28條即明。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穎得公司簽發，甲本票、乙本票依序為呂昭弦、楊欽池簽發，現均由伊收執，經提示不獲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本票原本（影本見本院

卷第80至83頁）、台灣票據交換所（下稱票交所）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107 頁）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次觀諸上載退票理由單，可知原告係於108 年10月18日向票交所提示系爭支票，則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穎得公司給付系爭支票票款20萬元，及加計自108 年10月18日即付款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原告主張伊尚得請求自106 年11月23日至108 年10月17日之利息云云，並非可採。又甲本票、乙本票上皆載有「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（空白）計付」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足見甲本票、乙本票票據債務人應就票據金額支付利息，惟利率未經載明，則按諸上開規定，原告分別請求呂昭弦、楊欽池給付甲本票、乙本票票款各20萬元，暨均加計自106 年11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穎得公司給付20萬元，及自108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呂昭弦給付20萬元，及自106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楊欽池給付20萬元，及自106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號
1	穎得公司	106 年11月22日	無	20萬元	CY0000000 號
2	呂昭弦	106 年11月15日	未記載	20萬元	WG0000000 號
3	楊欽池	106 年11月15日	未記載	20萬元	WG0000000 號